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重庆拍卖

第十二期

(总第 254 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本期目录

【政策动态】

- ▲ 商务部工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出口管理工作的通知》 / (2)
- ▲ 政策解读：发挥拍卖服务平台作用，助力二手车出口新业态 / (4)
- ▲ 国税总局、最高法院联合发布公告 明确企业破产程序中相关税费征管事项 / (5)
- ▲ 民政部印发《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指引（试行）》 / (12)

【行业资讯】

- ▲ 国家职业标准《拍卖服务师》正式发布 / (15)
- ▲ 中拍协在沪发布 2024 年文物艺术品拍卖统计年报 / (18)
- ▲ 中拍协召开拍卖行业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专题工作会 / (24)
- ▲ 中拍协闲置资分会线上研讨，共筑“变废为宝”产业新高地 / (26)

【协会动态】

- ▲ 跨界联动，三大协会共探行业创新与乡村振兴新路径 / (26)
- ▲ 渝陕携手，共话拍卖新未来 / (28)

【协会党建】

- ▲ 市商务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第四协作小组主题党日活动圆满举行 / (29)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出口管理工作的通知

近日，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出口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规范汽车产业竞争秩序，促进我国二手车出口健康有序发展。《通知》通过限制 180 天内车辆出口，从源头切断“零公里二手车”的货源，让真正的二手车获得公平竞争空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汽车产业竞争秩序，促进我国二手车出口健康有序发展，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决定进一步加强二手车出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严格二手车出口管理

（一）严控新车以二手车名义出口。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申请出口距注册登记日期不满 180 天（含 180 天）的车辆，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指导本地企业补充提交该车辆生产企业出具的《售后维修服务确认书》，内容包括出口国别、车辆信息、提供售后服务的网点信息等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对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车辆，不予发放出口许可证。对于通知实施日前已办理转让登记待出口手续的车辆，要指导企业做好合同履约并有序出口。

（二）规范出口许可证申领与发放。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规范完整填写出口许可证申报信息，其中车辆品牌、型号、注册登记日期、转让登记待出口日期等内容应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一致。注册登记日期、转让登记待出口日期填写在出口许可证附表中。

对于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的，不予发放出口许可证。商务部将密切监测出口许可证信息填报情况，对多次违规填报的企业及相关发证机构进行通报。

(三) 建立企业动态管理及退出机制。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本地二手车出口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对照《二手车出口不诚信行为负面清单》，对企业开展日常监督与动态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及出口竞争秩序。要及时对有不诚信行为的企业进行约谈，对有多次不诚信行为、未及时提供出口车辆维修技术及备件支持、不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企业，或者此类企业法人及关联人另设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应责令其就此前不诚信行为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在受理审查其出口许可证申请时，应综合考虑整改落实情况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二、进一步加强合规审查

(四) 严格以改装车名义出口车辆的许可证申领条件。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改装车出口企业准确填写车辆底盘品牌、改装车品牌、车辆型号等信息，提交改装真实性证明材料。对无法证明改装真实性，同类改装车产品未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具备有效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不予发放出口许可证。要对本地改装车生产企业出口情况、与出口量相适应的改装生产能力等进行排查，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商务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将密切监测并及时共享改装车出口各环节异常情况，加大检查及惩处力度。

三、持续推动二手车出口健康发展

(五) 提升企业国际经营能力。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贸易促进平台，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重点市场建立公共展示交易市场，拓展营销、仓储等综合服务。要建立完善培训制度，通过政策宣讲、经验交流等方式指导企业合规开展业务。

(六) 完善出口配套体系。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立足长远发展，引导出口企业与汽车生产企业、海外进口商共同做好售后服务，保障维修配件供应及技术支持。要促进出口企

业与物流、金融、第三方质保机构等供应链配套企业的交流合作。要探索发展专门面向二手车出口的交易市场，开展二手车出口整备、检测、报关、物流等“一站式”服务，为二手车出口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附件：1. 二手车出口不诚信行为负面清单

2. 改装真实性证明材料清单

政策解读 | 发挥拍卖服务平台作用，助力二手车出口新业态

国家商务部等四部门于2025年11月11日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出口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我国二手车出口行业建立了更为清晰的规范框架。这将给二手车出口带来新的变化，形成新的发展业态。新政策在加强二手车出口管理的同时，也为符合监管导向、具备完整服务能力的业态提供了重要发展契机。

为了更好地发挥拍卖促进我国二手车出口的重要作用，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的引领和支持下，机动车拍卖专业委员会发起并联合有关单位，正在积极搭建二手车出口拍卖服务平台。使之成为信息汇聚、资源汇聚、渠道汇聚、服务汇聚的一体化平台，打造二手车出口拍卖服务完整产业链，建立服务体系和标准体系，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效、优质服务，有力地推动我国二手车出口的健康发展。

一、拍卖机制契合政策导向，加速二手车走出国门

《通知》明确规定，对申请出口距注册登记日期不满180天的车辆实施严格管理，此举有助于引导行业资源聚焦于具有实际使用痕迹的二手车出口业务。

平台核心优势：二手车出口拍卖服务平台以快速、高效、公开透明的竞价机制为基础，能够有效实现非标化、多车况的真实二手车价值发现与高效流转。这一模式高度契合新政所鼓励的二手车出口发展方向，有助于促进符合规定的二手车走出国门。

二、信用至上，强化平台合规管理与信用建设

《通知》要求各地建立二手车出口信用评价体系，加强对企业行为的动态管理。

平台核心优势：平台建设遵守拍卖的诚实信用原则，从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角度

出发，与专业组织、权威机构进行紧密合作，为平台构建规范化拍卖流程、服务流程、车况认证标准和信用管理体系提供了专业保障，建立与企业信用行为挂钩的动态管理机制，形成诚信、透明的行业生态，积极响应政策对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

三、构建全链条服务体系，响应“完善配套”政策指引

《通知》明确提出要“完善出口配套体系”，探索发展提供整备、检测、报关、物流等服务的二手车出口专业市场。

平台核心优势：平台积极构建集车辆检测、跨境物流、出口报关、金融支持与售后保障于一体的全流程、标准化综合解决方案。通过整合产业链优质服务资源，平台能够为出口企业提供高效、专业的配套支持，切实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出口效率，这与新政策中“为二手车出口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支撑保障”的精神高度一致。

在行业组织的引领和支持下，平台的建设和发展中，将新政策所要求的内容充分体现在平台功能和服务方面。以平台功能和服务，助力出口企业更好地适应新政要求，为我国的二手车出口健康、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中拍协车委会)

国家税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公告 明确企业破产程序中相关税费征管事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企业破产机制”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11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印发《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进一步规范企业破产环节的税费征管工作，优化便利破产企业涉税事项办理，更好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和维护国家税收利益。

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企业破产案件逐年增多，破产案件税收征管中面临诸多新情况、新问题。《公告》对破产税收征管事项进行规范，有利于稳定社会预期，提高执法的确定性和统一性，进一步便利经营主体退出，营造良好

市场环境。

《公告》对税费债权进行了精准分类，明确税款与社保费单独申报，税款滞纳金、利息按普通债权处理，罚款按规定申报，通过分类规范让各类税费债权都有了明确归属。

上述负责人解释，破产案件涉及的法律关系、债权类型错综复杂，税费债权性质不清晰往往会造成企业破产涉税费征管工作中的堵点。

《公告》的出台，既解决了过往破产程序中税费处理的争议问题，也为企业减负、市场资源重组提供了清晰的操作路径，为经营主体的有序出清与资源盘活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告》为企业减负与市场资源重组提供了清晰路径。《公告》明确，破产企业处置财产产生的税费属于破产费用，继续营业产生的税费属于共益债务，均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这一规定破解了“新生税费执行分歧”的资金困境。当企业进入重整或和解程序时，未清偿的税款滞纳金、罚款也不影响后续信用修复与评价、迁移、注销，让困境企业“卸下包袱”再出发。

《公告》为破产企业和管理人明确了资产处置、破产企业涉税信息查询、破产程序中发票额度调整和开具发票等问题的解决路径。这些举措为管理人清查破产企业情况畅通了渠道，为便利资产处置扫清了障碍。当企业宣告破产时，凭法院裁定书就能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打通了经营主体“退出最后一公里”。

“《公告》的价值在于将制度规范与实践需求深度融合。”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认为，“《公告》从解决申报、协作、实操中的具体问题入手，特别是对税费债权性质、新生税费清偿顺位、发票开具等长期存在的制度模糊地带予以明确，让法治刚性转化为便利化的落地措施，既维护了破产程序的有序性，也为市场活力释放提供了保障。”

值得关注的是，《公告》明确，税务机关依法解除破产企业财产保全措施、中止强制执行措施，既保障了破产财产分配的公平性，又解决了“多头跑”的问题，在保障国家税收权益的同时，为企业破产程序顺利推进扫清了障碍。施正文表示，“此次税务总局与最

高法联合发文，不是简单的政策叠加，而是从保全措施同步解除，到注销流程协同简化，每一项条款都体现了‘一盘棋’思维。这种跨部门协作机制，从制度层面消除了企业退出的‘隐性梗阻’，为市场循环畅通提供了重要支撑。”

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2025 年第 24 号

为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现就企业破产程序税费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机关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企业所欠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下同）、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社会保险费及其滞纳金，由税务机关申报，相关部门配合确定申报金额。税务机关征收的，法律责任和政策依据明确的非税收入及其滞纳金（违约金），由各地税务机关一并申报债权。企业所欠税款、社会保险费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单独申报；企业所欠的税款滞纳金、利息按照普通破产债权申报；企业所欠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按规定申报。税务机关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沟通协调，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及时获取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信息。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向税务机关查询破产企业涉税信息，税务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二、税务机关在破产程序中申报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债权，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已发生的纳税、缴费义务，但法定申报期限未届满的视为到期，企业应当依法办理税费申报。税务机关收到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后，应当依法解除对企业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和中止强制执行措施。管理人负责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应当代表债务人依法履行破产程序期间申报纳税、扣缴税费、开具发票等涉税义务。管理人到税务机关办理

涉税费事项时，应当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等材料。在办理税费事项时，可以使用管理人印章代替债务人公章。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实名办税的相关要求对管理人的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信息采集和验证。信息采集和验证后，管理人的具体经办人员可以在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查询和办理债务人涉税费事项。

三、企业破产申请受理前的涉税费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前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并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债权人会议第一次表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前补充申报债权。破产企业需要办理非正常状态解除的，应当就逾期未申报行为补办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出具处罚决定书，并立即解除企业非正常状态，依法向管理人申报相关税款、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债权。

四、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或者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期间，企业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履行法定义务。破产程序中发生应缴税费情形，企业应当按规定申报缴纳，税务机关依法主张权利。企业因处置债务人财产产生的相关税费为破产费用，因继续营业产生的相关税费为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需要开具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企业名义领用开具发票或者申请代开发票。企业因大额资产处置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发票总额度的，经管理人申请，税务机关按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有关规定调整额度。

五、重整、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在依法受偿后，依据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仍有未获清偿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的，不影响企业申请纳税缴费信用修复和后续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不影响企业办理迁移、注销等涉税事宜。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六、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生效后，人民法院尚未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终止重整程序、和解程序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48号）第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第一条第三项同时作废。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7日

解读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局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制发了《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若干税费征管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发的背景是什么？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推进企业注销配套改革”，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市场退出制度”。近年来，企业破产案件逐年增多，破产案件税收征管中面临诸多新情况、新问题，各方迫切希望能够出台制度统一规范，提高执法的确定性和统一性。《公告》的出台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助力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措施，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破产涉税费征管工作，保障国家税收利益和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二、税务机关应当申报哪些税费债权？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在破产程序中，除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之外，其他债权均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为规范税务机关作为税费债权人申报债权工作，《公告》第一条明确，税务机关申报的税费债权包括：企业所欠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

加）、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社会保险费及其滞纳金；税务机关征收的，法律责任和政策依据明确的非税收入及其滞纳金（违约金）。

三、税费债权申报的类别有哪些？

《公告》第一条明确，税务机关申报税费债权的类别为：税款、社会保险费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单独申报；税款滞纳金、利息按照普通破产债权申报；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按照规定申报。

四、税费债权如何确定？

《公告》第二条明确，税费债权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公告》第三条明确，对企业破产申请受理前的涉税费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前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申报债权；若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原则上应当在债权人会议第一次表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前补充申报债权。

五、如何理解“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已发生的纳税、缴费义务，但法定申报期限未届满的视为到期”？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公告》第二条明确，“税务机关在破产程序中申报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债权，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已发生的纳税、缴费义务，但法定申报期限未届满的视为到期，企业应当依法办理税费申报”，申报后由税务机关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例如，某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1日裁定受理A房地产企业破产申请。由于进入破产程序，A企业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79号）等规定，以当年的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按规定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对于A企业尚未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房地产项目，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国税发〔2009〕91号）的规定及时确定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进行土地增值税

清算，如符合清算条件，则A企业应按规定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纳税申报情况及时申报税费债权。

六、企业在破产程序期间如何履行法定涉税义务？

《公告》第二条、第四条明确，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应当依法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履行法定义务，破产程序中发生应缴税费情形，应当按规定申报缴纳。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应当代表债务人依法履行申报纳税、扣缴税费、开具发票等涉税义务。管理人到税务机关办理涉税费事项时，按照《公告》第二条、第四条规定执行。

七、破产企业如何办理非正常状态解除？

为有效解决现行非正常户管理制度与破产程序处理规则的衔接问题，《公告》第三条明确，破产企业需要办理非正常状态解除的，应当就逾期未申报行为补办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出具处罚决定书后解除企业非正常状态，并依法向管理人申报相关税款、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债权。

八、破产程序期间，企业因处置债务人财产以及因继续营业发生的相关税费如何处理？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为破产费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3号）第八十八条规定，“破产费用包括：（一）破产财产的管理、变卖、分配所需的费用；（二）破产案件的受理费；（三）债权人会议费用；（四）催收债务所需费用；（五）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在破产程序中支付的其他费用。”破产程序中处置财产产生的相关税费是管理人管理、变卖、分配债务人财产的结果，属于破产费用。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为共益债务。在破产程序中因生产、经营产生的相关税费，属于共益债务。据此，《公告》第四条明确，企业因处置债务人财产产生的相关税费为破产费用，因继续营业产生的相关税费为共益债务，由

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九、税务机关在依法受偿后，依据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仍有未获清偿的税费债权部分，是否影响企业申请纳税缴费信用修复、信用评价以及办理迁移、注销等涉税事宜？为支持企业再生，助力困境企业消除历史包袱，恢复经营能力，《公告》第五条明确，重整、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在依法受偿后，依据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仍有未获清偿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的，不影响企业申请纳税缴费信用修复和后续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不影响企业办理迁移、注销等涉税事宜。

九、《公告》从何时开始施行？

《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告》生效后，人民法院尚未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终止重整程序、和解程序的，按照《公告》规定执行。

（信源：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印发《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指引（试行）》

近日，民政部印发《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指引（试行）》，文件对于公开募捐的备案要求及材料做出相应规定，拍卖企业如在经营中涉及慈善、公益拍卖的，应配合慈善组织严格遵循备案指引，合规募捐。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指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工作，提高公开募捐方案备案表填报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试行）。

一、适用范围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非营利性组织，基于慈善宗旨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财产前，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进行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二、备案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

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第七十三条规定，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无法在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活动开始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二)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将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募捐方案报送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第十四条规定，慈善组织在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第二十六条规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非营利性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适用本办法。

三、受理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四、备案材料

(一) 公开募捐方案备案表及相关附件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表（模板见附件1）。
2. 慈善组织承诺书（模板见附件2）。
3. 内部决策文件。主要包括：（1）理事会、理事长办公会等内部决策会议纪要；（2）能够体现组织内部逐级呈报审核流程的呈报件或流程单；（3）其他能够体现内部决策程序的文件。
4. 外部批准材料。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材料主要包括：（1）业务主管单位在慈善组织报送的材料上盖章或有关负责人签字、圈阅等；（2）业务主管单位的回函、复函等；（3）其他能够体现业务主管单位意见的书面材料。

公安、消防等部门批准材料主要包括：（1）公安、消防等部门的回函、复函等；（2）公安、消防等部门的批复材料；（3）其他能够体现公安、消防等部门意见的书面材料。

（二）合作募捐材料

涉及合作募捐的，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对合作方的评估报告。

2. 合作协议。

3. 合作方为个人的，应当提供其居民身份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

（三）其他有关材料

慈善组织在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

五、备案方式

通过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线上提交相关材料。

六、办理流程

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通过“慈善中国”提交本指引“四、备案材料”规定的有关材料（填报注意事项详见附件3）。材料齐备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十日内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应当及时告知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应当在五日内补齐或者撤回备案材料。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备案要求

（一）内部决策要求。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按照本组织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形成经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的决策文件。

（二）外部批准要求。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募捐方案报经业务主管单

位同意；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三）单独备案要求。慈善组织开展的每一项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单独备案，不得合并备案，不得用同一个备案编号开展多项公开募捐活动。

（四）应急备案要求。慈善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开始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五）补正备案要求。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补正并说明理由（详见附件4）。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募捐方案及补正事项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六）其他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应为 pdf 扫描件，文件大小不超过 50MB。

九、咨询方式

公共服务邮箱：cishanxinxiipingtai@126.com； 咨询电话：010-58123127。

十、实施时间：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点击阅读原文获取](#)）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表（模板）
2. 慈善组织承诺书（模板）
3. 公开募捐方案备案表填报注意事项
4. 公开募捐方案补正填报注意事项

【行业资讯】

国家职业标准《拍卖服务师》正式发布

建设新时代高技能拍卖人才队伍

2025 年 8 月 27 日，国家职业标准《拍卖服务师》正式发布并实施，作为拍卖领域首

个国家职业标准，为健全拍卖领域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完善高技能人才评价依据，打造高质量拍卖人才队伍，提供有力支撑。

标准编制的背景

2022年，人社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根据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建议新增了“拍卖服务师”，下设拍品审鉴师、拍卖运营师、拍卖业务员三个工种，进一步细化业内分工。同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健全职业标准体系和评价制度。中拍协获批承担“拍卖服务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编制工作，并联合国家人事研究机构，地方协会、代表企业以及高等院校，经过多轮研讨、修订、征求意见并通过审查，共同开发出《拍卖服务师》国家职业标准。

标准的目标和原则

该职业标准的编制建立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立足拍卖服务师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以满足人力资源管理、职业教育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的需要。

《拍卖服务师》国家职业标准以“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严格依据《国家职业标准编制规程（2023年版）》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整体性原则：反映当前拍卖服务师职业整体水平，且定位多数人员经过教育培训或岗位实践能够达到的水平。

等级性原则：综合考量从业人员职业活动、工作职责、工作难度、技术技能等因素划分职业等级。

规范性原则：内容结构、表述方法等符合规程要求，文字描述能被专业人员理解，专业术语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标准。

实用性原则：不仅客观、准确地反映工作现场对从业人员的知识和技能要求，而且符合人力资源管理、职业教育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的需求。

可操作性原则：标准内容具体化、可度量、可检验，便于实施。

标准的内容和亮点

该职业标准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和权重表四部分，涉及三个工种（拍品审鉴师、拍卖服务师、拍卖业务员），五个等级（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对拍卖服务师从业人员的职业活动内容进行规范细致地描述，对各等级从业者的技能水平和理论知识水平进行了明确规定。

该职业标准亮点：

- (1) 职业概况部分，在申报条件中对相关职业、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职称系列（专业）进行了归纳整理，为今后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打下基础；
 - (2) 基本要求部分，总结了最能反映本职业特点的职业守则，并列出与本职业密切相关并贯穿整个职业活动的核心基础知识；
 - (3) 工作要求部分，从拍卖委托、拍卖前准备、拍卖实施、拍卖风险管理、客户开发与服务、团队管理与培训、文化建设与推广等 5 大职业功能，对三个工种、五个等级的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进行了系统归纳；
- 权重表部分，理论知识和技能要求并重，明确不同工种的各等级考核要求权重，为技能人才评价提供精准的量化评价指标。

职业标准的意义

明确了并细化了拍卖领域新职业新工种的专业分工。拍卖服务师基本覆盖了拍卖项目运营、标的物审鉴和客户服务的不同工作需求，该职业标准的发布对完善人才队伍具有重要意义。

反映了我国现阶段对拍卖服务的要求。在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上，该职业标准结构合理、层次清晰、内容完整，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能够指导拍卖服务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为拍卖服务师培训和评价提供了基础依据。有利于拍卖服务师提高职业能力，提升职业地位，推进拍卖服务师从业人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

展服务。

下一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将继续组织宣传贯彻国家职业标准《拍卖服务师》，为从业人员学习职业标准、提升专业技能、建设人才队伍，开展系列活动。加速推动开展拍卖服务师培训与职业技能水平评价工作。

中拍协在沪发布 2024 年文物艺术品拍卖统计年报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在第十届“上海对话”高峰论坛上发布了《2024 年文物艺术品拍卖统计年报》主要数据。该年报较为全面地呈现了 2024 年中国文物艺术品在中国内地及境外的拍卖情况。



拍卖落槌总额 183.54 亿元

2024 年，受经济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全国文物艺术品拍卖落槌金额为 183.54 亿元（不含买方佣金），同比下降了 35.38%。全年拍卖成交量为 30.71 万件（套），较上年减少了 10.35%。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进入深度调整期。截至 2025 年 5 月，完成结算 100.08

亿元（另实收买卖双方佣金 15 亿元）。

图A-7 2007年以来全国文物艺术品拍卖落槌金额和实收拍品款趋势图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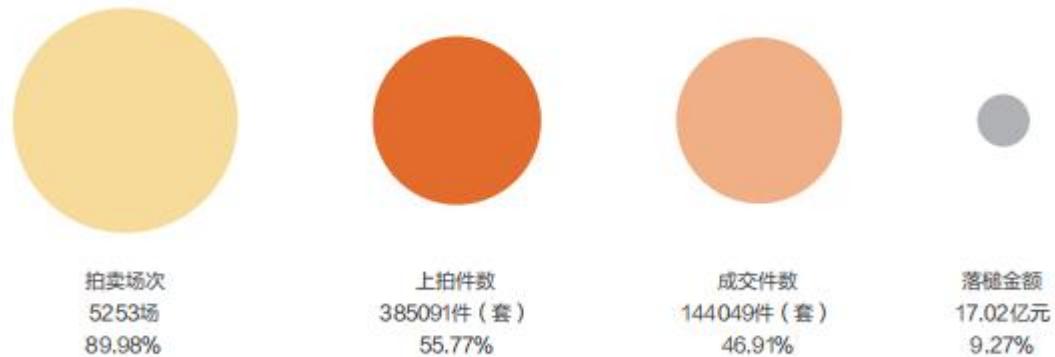
注： 1. 实收拍品款的截至时间为次年5月15日；
2. 2007-2010年未统计实收拍品款。

网络拍卖占比提升，市场份额 9.27%

2024 年，纯网络拍卖上拍 38.51 万件，成交 14.40 万件。纯网络拍卖更趋于常态化。

10 万元以下成交拍品数量占比上升了 0.5 个百分点，为 90.28%。拍品均价由上年的 8.29 万元下降至 5.9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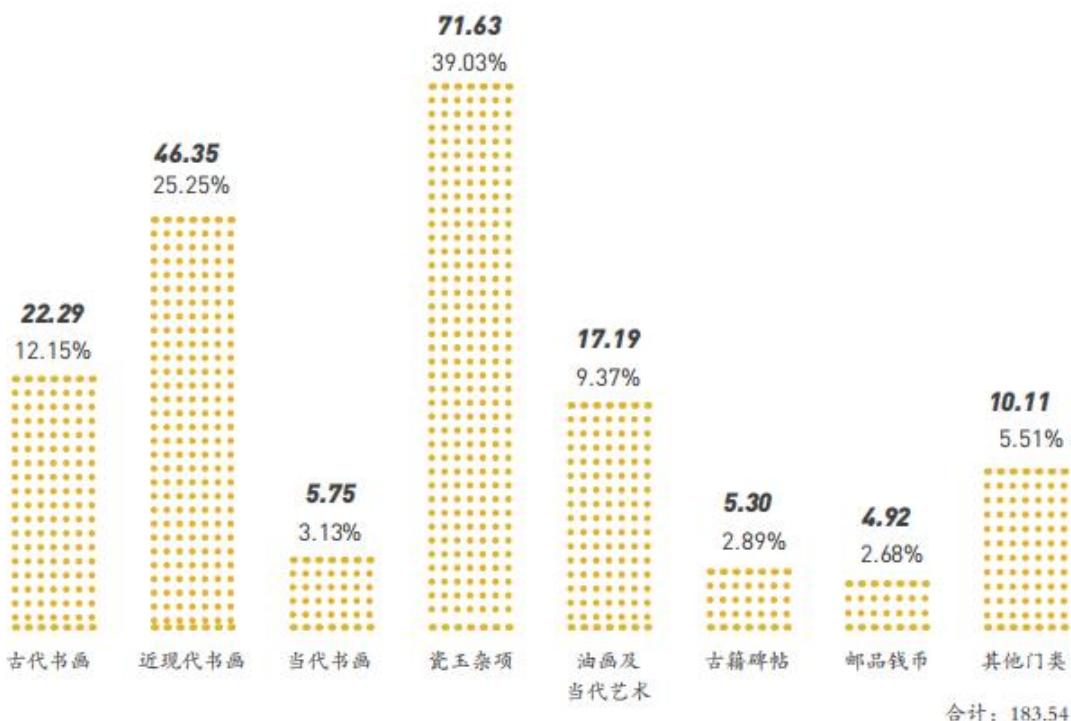
图A-10 2024年网络拍卖市场占比情况



各门类结构性调整较为突出

2024年，各拍品门类结构性调整较为突出。邮品钱币、油画及当代艺术落槌金额下降超50%；瓷玉杂项较为坚挺，成唯一增长板块，较上年增长1.10%。中国书画市场份额收缩，较上年下降9.02个百分点；瓷玉杂项占比较上年提升14.08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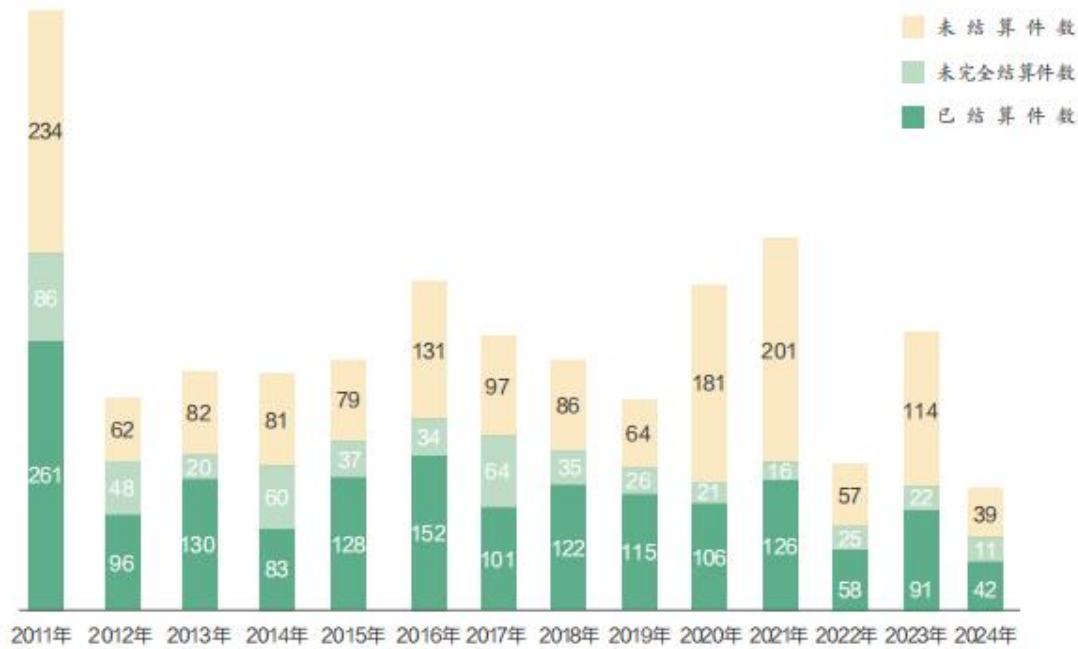
图B-2 2024年各门类拍品份额图（按落槌金额划分） 单位：亿元



高价拍品总量减半，成交92件

2024年，千万元以上文物艺术品成交总量出现下降，共成交92件，比上年减少135件。截至统计时，有42件完成结算，11件未完全结算。

图C-2 2011年以来千万级拍品成交及结算情况 单位:件(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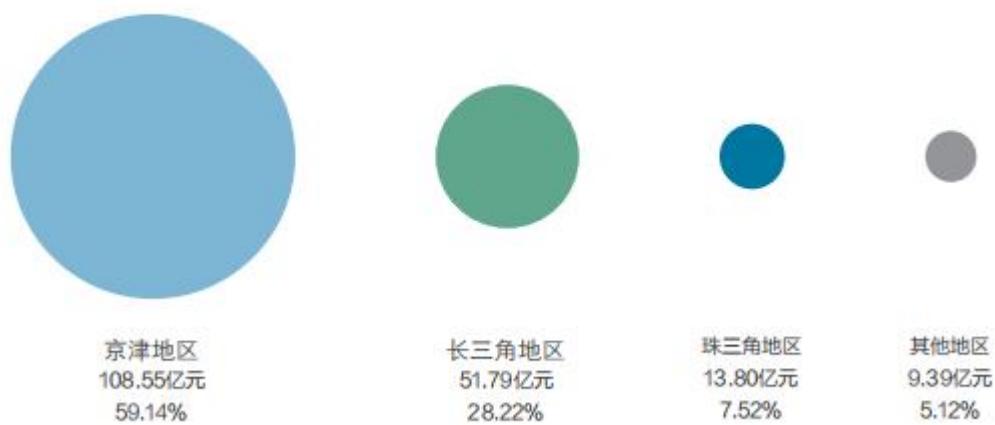


注：结算进度的统计时间为次年5月15日，对于未完全结算、未结算的拍品后续未做跟踪。

上杭广占比继续扩大，合占39.23%

2024年，北京市场份额继续呈下降趋势，落槌金额占全国58.33%，下降9.61个百分点；上海、杭州、广州三地占比继续扩大，分别较上年提升2.16、4.12和2.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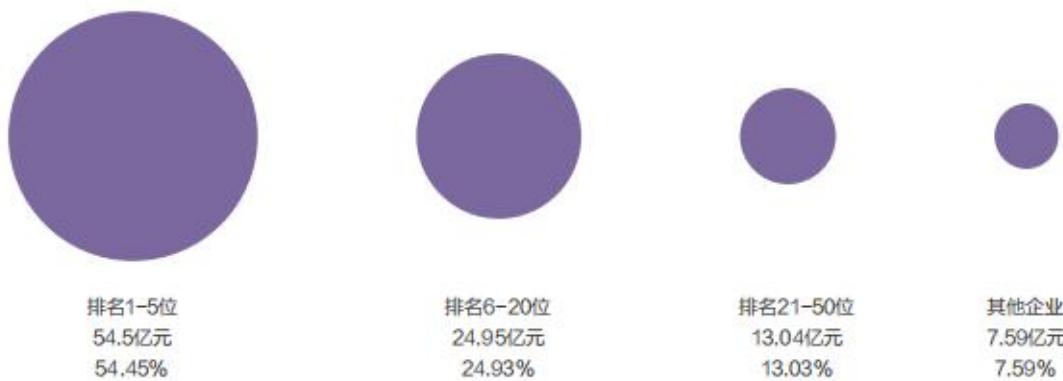
图D-8 2024年各地区落槌金额份额图



头部企业实收拍品款占比超50%，17家超亿元

2024年，实收拍品款（截至2025年5月实际收到的2024年成交拍品的货款）排名前5名企业成交额合计54.5亿元，占据行业54.45%份额，同比下降4.81个百分点。成交额逾1亿元的企业有17家，与上年持平。

图E-2 2024年企业竞争份额图



主营收入17.8亿元，创税5.41亿元

2024年，全国文物艺术品拍卖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回落，由上年的21.21亿元下降至17.8亿元，主营业务利润率降至3.35%，企业盈利面为39.17%。本年度内，全国文物拍卖企业共创税5.41亿元。

图E-6 2024年全国文物拍卖企业盈亏格局（按盈亏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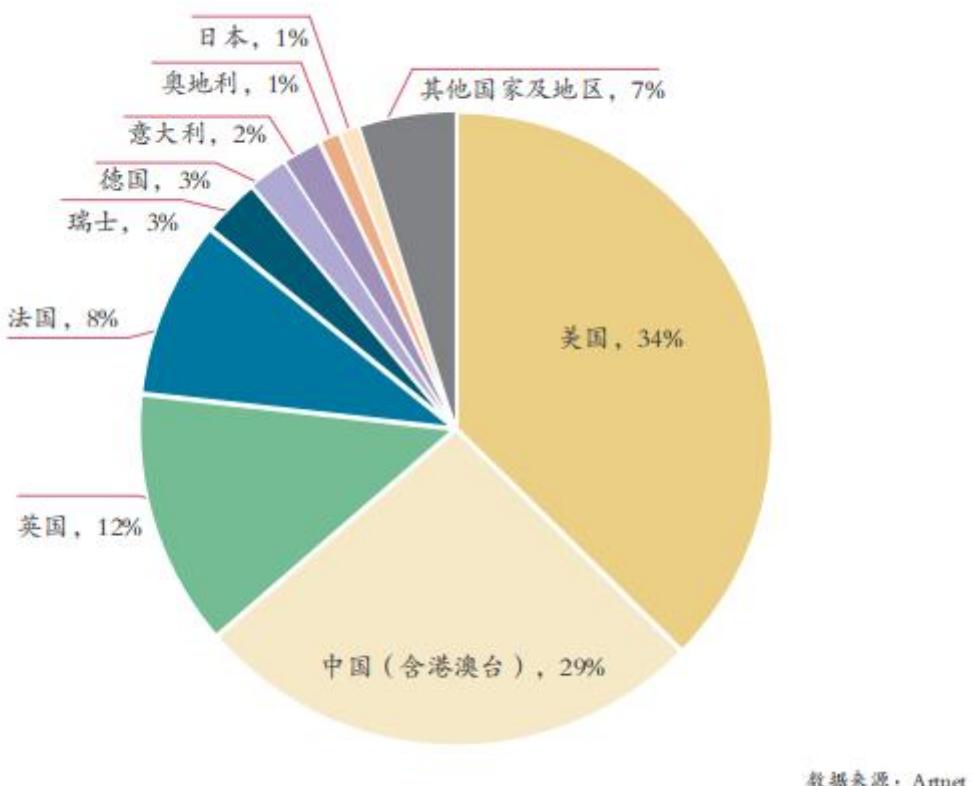


注：未报企业视为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不纳入盈亏计算。

全球成交 279.02 亿元，位列第二

2024 年，全球范围内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成交额从 427.57 亿元（含买方佣金）下降至 279.02 亿元（含买方佣金），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含港澳台地区）占据全球艺术品拍卖市场份额的 29.00%，较上年下降 2 个百分点，位列全球第二；美国占比 34%，位列第一。中国内地占全球艺术品拍卖市场份额的 74.82%，较上年下降 1.17 个百分点。

图F-2 2024年全球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份额图



数据来源：Artnet

境外市场成交额 70.26 亿元，瓷玉杂项占一半

2024 年，境外共有 274 家拍卖企业开展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活动。全年成交量 30748 件（套），较上年下降 5.50%；成交额 70.26 亿元（含买方佣金），较上年下降 31.56%，为 2010 年以来最低。拍品均价 22.85 万元，过千万拍品 75 件（套）。亚洲地区（除中国内地）成交额 53.65 亿元（含买方佣金），较上年下降了 33.04%，仍为境外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的第一大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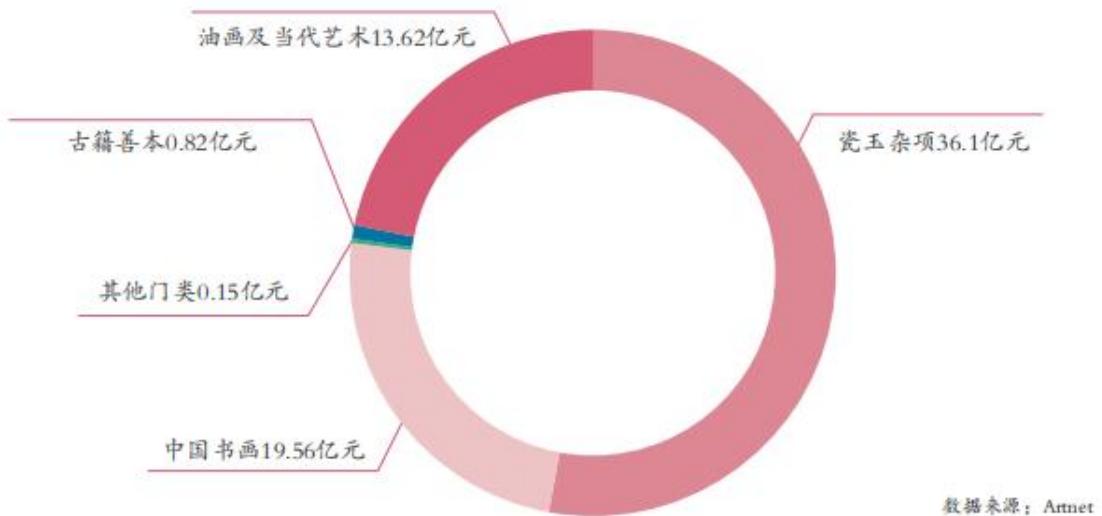
图F-4 2013年以来境外中国文物艺术品拍卖成交额



数据来源：Artnet

在中国境外，瓷玉杂项仍是表现最佳的门类。该板块的上拍数和成交数量虽然有所下跌，其成交总额却达到 36.1 亿元（含买方佣金），占 2024 年中国境外总成交额的 51.39%。中国书画板块波动较大，高价拍品由 42 件跌至 18 件；油画及当代艺术同比下跌 27.59%；古籍善本板块成绩亮眼，凭借两件千万级作品逆市上升，同比急升 95.24%。

图F-5 2024年境外中国文物艺术品各门类份额图



数据来源：Artnet

中拍协召开拍卖行业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专题工作会

11月20日，中拍协举办拍卖行业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专题工作会暨《拍卖行业

“反内卷”指导意见》起草准备会。中拍协会长王波、副会长兼秘书长贺慧、副秘书长欧树英，广东华艺国际拍卖总裁余锦生、深圳不动产拍卖行副总经理李永旺线下参会。16个省市协会和十余家企业代表线上参会，会议由欧树英副秘书长主持。

王波会长首先传达中央“反内卷”文件精神和要求，解读《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 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在福建、河北等地调研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进行说明，希望能够借助本次指导意见的起草，解决行业痛点。

会议就《拍卖行业“内卷”现象、问题及建议调研问卷》的305份有效回复进行分析汇报。报告有三点主要发现：一是拍卖行业对“内卷”的认知基本形成共识。二是七类现象成为行业“内卷”主要体现，分别为夸大营销，宣传浮夸不实；佣金率低，低价吸引客户；偏重招商，后续服务缺失；模式固化，创新步履迟滞；数据缺失，不披露不透明；行业自律，缺乏规范约束；营商环境，外部恶性竞争。三是自律公约等文件实效有待进一步加强。

辽宁拍协秘书长刘志坚、湖南拍协秘书长陈小桥、上海拍协党支部书记崔海乐、广东拍协副会长温国建、内蒙古拍协秘书长娜晴、江苏国大拍卖董事长王同明、湖北襄阳拍协会长牛岭峰、广东华艺国际拍卖总裁余锦生、河北拍协秘书长蒋旭、广西拍协原会长卓祖英等协会及企业代表，分别从本地区基本情况、“内卷”现象、典型案例和下一步发展建议展开发言。

会议邀请拍卖师分会法律服务团成员、执业律师孙冠亮结合法律法规对行业自律与“反内卷”的法律边界进行分析，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等。

贺慧副会长做会议总结。第一，要认清行业“内卷”根源；第二，要借助各方力量寻求破局之道；第三，要推动行业在破除“内卷”过程中，向法治化、专业化、标准化、市

场化、国际化方向发展。

中拍协闲置物资分会线上研讨，共筑“变废为宝”产业新高地

近日，中拍协闲置物资与资源循环分会以线上会议形式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分会会长刘军宁、副会长陈家杰、杨世友、周姝丽、秘书长张晓红、副秘书长赵艺、王红宝、董方杰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

会议聚焦闲置物资处置现状，深入剖析当前面临的系列挑战，并就解决路径与合作模式展开热烈探讨。面对万亿级市场潜力与行业痛点并存的现实困境，会议提出“价值重塑、数字赋能、生态共建”三大战略路径。就分会工作，与会代表形成三阶段路径共识，即通过需求调研、核心规范制定、标准落地应用三阶段，共同建立“谁回收谁受益，谁精耕谁获利”的创新激励机制，让闲置资源在市场化浪潮中精准流动。

分会决定快速启动全国统一闲置物资分类编码标准框架的制定工作；同时，拟牵头搭建跨区域资源信息平台，推动建立覆盖回收、分拣、加工、利用各环节的标准化体系，打通传统模式下资源错配的堵点痛点。

会议标志着闲置物资分会锚定将闲置物资处置从“低小散”向“高精尖”转型升级的目标任务，以让每份闲置资源通过专业拍卖与专业流通实现资源有效配置、找到价值归宿为抓手，全力推动行业参与建设规范有序、技术驱动、价值再创的循环经济新生态，为构建“无废城市”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范本。

【协会动态】

跨界联动，三大协会共探行业创新与乡村振兴新路径

近日，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会长蒲音与重庆市摄影行业协会秘书长师维一行，专程拜访重庆市乡村振兴服务协会，与郑会长及核心团队展开深度座谈，以跨界对话凝聚发展共识，共绘行业赋能与公益实践新蓝图。



交流中，三方聚焦 AI 工具的场景化应用深入探讨，围绕协会数字化管理提质、会员企业营销模式创新等核心议题交换思路。大家一致认为，AI 技术作为当下高效赋能手段，可精准破解行业运营中的效率瓶颈，为拍卖策划、摄影传播、乡村资源推广等场景注入新活力，未来将进一步探索技术落地路径，推动三方资源互补、优势叠加。

座谈期间，市拍协蒲音会长与乡村振兴服务协会郑会长就乡村振兴慈善拍卖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双方约定，后续将整合拍卖行业专业资源与乡村振兴特色 IP，通过慈善拍卖形式为乡村优质产品拓宽销路、为乡村发展募集公益力量，以实际行动助力乡村产业振兴与公益事业发展。

此次跨界交流搭建了多元协同的合作桥梁，不仅为三大协会的创新发展提供了新思路，更锚定了“技术赋能+公益助农”的实践方向。未来，三方将持续深化合作，推动更多共识转化为务实举措，为重庆相关行业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事业贡献联合力量！

渝陕携手，共话拍卖新未来



10月31日，渝陕拍卖行业交流座谈会在重庆市顺利举行。活动由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秘书长郑旖主持，两地拍卖行业同仁齐聚一堂，以经验分享为桥梁，以案例交流为纽带，共同探讨行业发展的新方向与新机遇。

活动伊始，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蒲音会长与陕西省拍卖行业协会李鹏秘书长分别致辞。两位分享了各自地区拍卖行业的发展现状与未来规划，并表达了深化区域协作、互学互鉴的真诚意愿，为整场座谈奠定了务实高效的交流基调。

经验分享环节亮点频出。重庆智玺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傅伦权深耕债权拍卖领域，分享了极具实操价值的宝贵经验；重庆开心拍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龚麒聚焦社会资产拍卖，介绍了多个成功运作的实战案例；陕西天龙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鹏带来地铁广告经营权拍卖的创新模式，为传统业务注入全新思维；陕西国衡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李鸣钟分享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案例，紧扣政策导向与市场需求；陕

西信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袁天元则详解了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权拍卖，成功将招标类项目转化为拍卖标的。

在自由交流环节中，大家围绕行业痛点、创新方向与区域协同等议题展开讨论，无论是债权拍卖中的风控技巧，还是新型资产拍卖的拓展思路，都为两地同仁拓宽了视野、启发了思路，并找到了可借鉴、可落地的实践路径。



展望未来，期待渝陕两地拍卖行业持续深化交流协作，互学互鉴、优势互补，共同推动拍卖行业在创新中发展、在合作中壮大，携手书写区域协同发展的崭新篇章。

【协会党建】

传承苦干精神 汲取奋进力量

——市商务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第四协作小组主题党日活动圆满举行

2025年10月29日下午，重庆市商务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第四协作小组主题党日活

动在重庆市新洁净职业培训学校如期开展。全体组员齐聚一堂，共同观看了纪录片《〈苦干〉归来》，在珍贵的影像史料中回望抗战岁月，感悟不朽的“苦干”精神。

作为唯一获得奥斯卡奖的中国抗战题材纪录片，《苦干》由华裔女艺术家李灵爱策划出资、美国人雷伊·斯科特摄制，以1939—1940年的中国大后方为背景，用镜头真实记录了日军轰炸重庆的野蛮罪行，以及中国人民在战火中万众一心、坚韧不屈的抗战历程。纪录片《〈苦干〉归来》则延续这段历史叙事，揭开影片尘封多年后重现于世的幕后故事，让观众深刻理解“中国之所以不可战胜，源于中国人始终充满力量和信念”的精神内核。从藏在竹竿中躲过日军搜查的胶片，到游击队员在逆境中的乐观坚守；从工业设备千里内迁的壮举，到普通民众扛起枪杆奔赴战场的决绝，影像中每一个细节都震撼人心，生动诠释了“苦干”精神的深刻内涵。



观影过程中，大家全神贯注、深受触动。当看到重庆成为“催生奇迹的地方”，看到无数普通人用坚守与奋斗铸就抗战长城时，现场不时响起无声的敬意。大家纷纷表示，这部跨越时空的纪录片不仅是珍贵的历史档案，更是鲜活的精神教材。作为新时代的共产党员，

要从“苦干”精神中汲取攻坚克难的勇气、团结奋进的力量，将这份坚守与担当融入拍卖行业的执业实践中，以诚信为本、以专业为基，在平凡岗位上践行初心使命。



此次主题党日活动以史为鉴、以影育人，让全体组员接受了一次深刻的党性教育和精神洗礼。我们拍卖行业协会党支部也将持续以党建为引领，常态化开展红色主题教育活动，推动“苦干”精神在新时代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激励全体党员在行业发展和社会服务中勇挑重担、奋勇争先，以实际行动传承红色基因、书写时代答卷。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B座1502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旖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x.com E-mail：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